附件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等的相关情况并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三、近两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四、合规经营承诺书。应涵盖《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一章总则，第三条中所列内容”。

五、申报“直通车”的企业还需提供满足“直通车”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

六、评价指标相关证明材料。